

## 亚洲价值争论及其与国际人道法的联系

包富锐\*

一场贯穿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关于权利和价值的普遍性以及这种普遍性与亚洲人民共同的价值和权利观念是否相容的热烈争论，引起了亚洲和其他地区政治家和学者们的关注。尽管这场“亚洲价值争论”在最近几年已经平息，但它在许多方面引起了争议。在关于“亚洲价值”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道德方面的影响，以及在关于“亚洲价值”的本质、名称、问题的描述、甚至对参加这场争论及其相关问题人的身份和地位方面，都引起了不同观点之间的冲突<sup>1</sup>。事实上，把这场关于“亚洲价值”的讨论界定为“争论”，都有可能被一些人看作是无法接受的偏见的证明。不过，就像“西方价值”一样，已经有一场关于“亚洲价值”的存在、性质及其分支的争论被提出来。此外，在争论中语言有时是如此的激烈，以至于旁观者甚至可能有一种头晕目眩的感觉，就像在一场世界水平的网球比赛中，观众的头不断地从一方转向另一方。

在这篇文章中，作者既无意对亚洲价值下一个定义，也无意参加这场争论，因为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即使是提交一个心平气和的意见，也可能有理由被认为是只有天真和鲁莽的人才会做的事情。这篇简短的评论由一个非亚洲人所写（尽管目前生活在澳大利亚，但澳大利亚是否属于亚洲，本身也是争论的内容之一），许多年来他有特权在亚洲的不同部分工作和生活，并且声称不具有争论所涉及问题的专门知识。同时也必须承认，即使是试图进行一个心平气和的分析，也可能被认为是做不到的，因为无论是文化还是其他方面，任何作者都会有与生俱来的偏见。尽管如此，参考已经出版或发表的关于亚洲价值的著作，不应当被理解为支持其中的某一方。同样，引用或者不引用在这场亚洲价值争论中高频出现的人物的意见，也不意味着暗示支持或者反对他们的立场。这篇评论在任何方面都不是对争论本身的概述。

### 问题

不管是在亚洲的内部还是在亚洲以外，都已有过关于亚洲价值的争论。“亚洲价值”和“西方价值”不同，它主要是关于国家义务与个人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因而相对“西方价值”来说，涉及范围显得更为广泛。因此，它关系到对个人权利的保护，以及国家在保护个人权利方面的责任问题。但无论“亚洲价值”被如何地界定，它与、或者已经与有关人权观念和 International 人权法的讨论联系在一起。因此，“亚洲价值”与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道法个人在武装冲突中提供保护以及与国际人道法赋予国家何种责任的问题，一定会被提出来。

这场争论对国际人道法至少会产生两方面的重要影响：第一，国际人道法对亚洲的意义和在亚洲的实施；第二，也是更广泛地，在关于文化或价值基础上对国际人道法的性质或适用的影响的讨论。因此，这场争论对国际人道法就不仅仅着重在法律方面提出了问题，因为国际人道法在适用范围方面具有普遍性；而且在道德或社会价值方面也提出了问题，因为它关系到国际人道法所反映的共同利益和观念。关于根本的社会或文化价值在多大程度上形成或创造了法律的问题，也是自然地与公正的观念及其来源相关。但是，无论国际人道法作为人类共同行为准则的主张，是基于与有效作战行为有关的纯粹实践和（或）实用主义的原因，还是基于与人类面对的基本行为准则有关的更为理想主义的原因，这场亚洲价值争论都与怎样解释创造了国际人道法的根本一致同意以及这种同意在国际社会的适用有关。

亚洲价值已被定义为强调步调一致、集体主义而非个人主义、社会秩序与和谐、尊重老人、纪律、家长式统治以及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首要作用，还有与之相联系的“亚洲国家和人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现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太平洋地区代表团悉尼办事处法律顾问。威斯康辛—麦迪逊大学法学博士和拉美研究专业文科硕士学位，芝加哥大学政治学学士学位。本文所阐述的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的观点。

<sup>1</sup> 甚至有一种观点认为，所谓“亚洲价值”是十九世纪大英帝国的价值，它只是被新加坡的精英们所继承，并不一定是亚洲或新加坡本身所有的。米歇尔·贝克曼：《亚洲人与维多利亚价值》，载《远东经济评论》，2000年3月第30期，第32页。

民有共同的价值和行为模式”的前提<sup>2</sup>。与此相反，“西方价值”则被认为与透明、责任、全球竞争、世界性的观点和实践以及强调个人主动性和个体独立性相联系。<sup>3</sup>

在上述定义所引用的文章《亚洲价值：资产还是责任》中<sup>4</sup>：韩筍钧教授认为，被提出来作为最近几十年亚洲经济快速发展驱动力的亚洲价值，被政治家和学者们出于各种各样的目的而回应西方对亚洲的批评；使一种权力统治或政治体制合法化；保护传统免遭可觉察的西方影响的破坏；作为经济快速发展原因从学术方面所作的回答；作为与西方冲突的一种根源（许多西方人声称：所谓“亚洲价值”其实并非仅仅局限于亚洲）；反驳“西方对诸如人权和环境等问题的强调，如果能使其干涉缺乏根据则最好，不然则揭露其险恶用心”<sup>5</sup>。作者然后探讨：被声称产生了亚洲经济奇迹的价值的的原因，是否也同样是导致亚洲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期经济衰退的原因。他引用了一种学派的观点，认为：“在工业化早期和前全球化阶段”创造了经济优势的亚洲价值，“在互相依赖和全球化的新阶段实际上已经妨碍了亚洲国家进行调整”<sup>6</sup>。韩教授承认在亚洲地区特定的价值之间也有差别<sup>7</sup>，并总结说：

“这些价值是发挥积极的还是消极的作用，似乎依赖于某一特定国家的发展阶段，以及被装在所谓亚洲价值箩筐内的特定价值怎样地被挑选和组合。在商品、服务、资本跨国界流动的全球化的世界里，亚洲价值可能是一种债务，除非它们能够改变以适应透明、责任和无限竞争等要求的需要。预期亚洲价值在未来所发挥的作用是不可能的。就像在过去一样，它非常依赖于社会和政府怎样将这些价值运用于他们所面临的挑战之中。”<sup>8</sup>

就我们讨论的目的而言，与亚洲价值的使用和韩教授所引用的有关争论最相关的论点是：亚洲价值被作为一种堡垒，以反击西方对非“亚洲”人权的强调。亚洲国家认为这种强调要么构成了局外人的干涉，要么是对亚洲利益的损害。<sup>9</sup>

香港大学教授雅·戈在《权利，义务和责任》一文中认为：

“亚洲价值作为一种政治主张被提出来，可以追溯到冷战末期。其最积极的支持者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sup>10</sup>。它以向西方被认为在普遍性的伪装下、通过强加西方的权利观、而在全球建

<sup>2</sup> 韩松洲：“亚洲价值：资产还是债务”，载韩松洲主编：《变化中的亚洲价值——它们对于统治和发展的冲击》，日本国际交流中心，东京，1999年版，第4页。这本书汇编的论文审视了“变化中的价值与带有对外政策行为的国内统治的相互关系以及亚太地区各国之间的国际关系”，同上，第7页；每一位作者（有关于中国、日本、南韩、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澳大利亚和欧洲的论文）被要求从国内的角度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如社会中正在争论的价值，社会经济变化正在怎样地影响基本价值和统治方式，这些问题怎样关系到不同群体的政治影响，对外关系的效果，政府是否在外交事务中突出价值，或者政府是否认为其他国家正在抛出必须加以抵御的价值。——有共同的亚洲价值的主张在亚洲各国正在发展的关系中也是一个因素：在一次东盟会议的公开发言中，印度总理纳拉辛哈·拉奥把共同的亚洲价值作为共同基础的一个来源。见罗得尼·塔斯科：“对外关系：拉奥面向东方的政策”，载《远东经济评论》，1993年4月第22期，第16页。

<sup>3</sup> 韩松洲：《亚洲价值：资产还是债务》，同上注，第7页。

<sup>4</sup> 同上，第3页。

<sup>5</sup> 同上，第3和第9页。

<sup>6</sup> 同上，第4页。在《时代》杂志的一次对话中，新加坡资政李光耀谈到了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的不同的历史背景和社会价值，并且把经济崩溃归罪于“制度特别是法治的缺失”。针对记者有关其所称的“儒家文明”实际上是西方的处事方法的观点，他回答说，“如果它确实是处事的最好方法，那么它来自哪里并不重要。所有持久的文明都必须支持诚实，否则一个社会就无法生存。”特里·美卡丝：“亚洲价值的辩护”，载《时代》1998年3月第16期，第40页。与此相反，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穆罕默德则把经济麻烦归罪于西方的投机家和西方政府。见“在香港的争吵”，载《经济学家》1997年9月第27期，第17页。也见“亚洲价值再探：今天孔子将会说什么？”，载《经济学家》1998年7月25日，第23页。

<sup>7</sup> 英国最后一任港督克里斯·彭定康论证说，亚洲的多样性意味着这一地区的价值是不可能有什么共性，因为各国的哲学、宗教、政治和经济观点有着根本的不同。克里斯·彭定康：“东方与西方”，麦克米伦出版公司，伦敦，1998年版，第157-160页。关于“亚洲”作为一个地区概念实际上反映了欧洲对于世界的固有看法的观点，见阿兰·德伯特：《有“亚洲方式”吗？》，载《生存——IISS季刊》，1996年第2期，第38卷，第13-33页。

<sup>8</sup> 韩松洲：《亚洲价值：资产还是债务》，第8页。1994年，《经济学家》把这场争论总结为：“有关‘亚洲价值’的争论既不是关于西方在兴旺发达了500年后而现在又轮到了东方（尽管这可能正在发生），也不是关于‘文明’相互之间发生冲突的问题。而是关于如何组织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一个富裕和现代化社会的问题，以及怎样在自由和秩序、政府责任和个人与家庭责任之间达成平衡的问题。”《经济学家》1994年5月第28期，第13页。

<sup>9</sup> 见李晓荣：《“亚洲价值”与人权的普遍性》，载《商业与社会评论》1998年第102/103期，第81页；以及R.保尔和丹尼尔·A.贝尔主编：《东亚对人权的挑战》，剑桥大学出版社，剑桥和纽约，1999年。

<sup>10</sup> 应当指出，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内部关于这些问题也有争论，如1992年，一名新加坡议会所指派的议员沃尔

立知识和文化霸权的企图发出挑战而闻名。”<sup>11</sup>

作者探讨了在前社会主义国家和西方意识形态对抗的背景下、亚洲价值争论的发展。前者强调社会和经济权利，后者强调公民和政治权利。作者论证说，西方把许多共产主义政权的垮台看作是民主和人权的胜利，这一点也被用于加强西方在各个方面的优势，特别是在界定和保障政治关系方面，甚至使国际干涉合法化。许多国家对这种方式及其潜在后果并不十分赞成，这不仅是出于对其专制政体影响的考虑，而且也是出于因这些国家的特殊经济政策而对其国际贸易竞争力影响的考虑。他们的回答，就是对人权是普遍的这种主张进行直接的文化上的攻击；并通过“亚洲价值”和亚洲经济社会成功是建立在亚洲价值基础上的主张，对“西方权利”进行反驳，就像西方经济危机和道德沦丧是他们专注于权利的结果一样<sup>12</sup>。雅·戈教授把中国排除在这场争论之外，指出中国对人权问题的反应是，这一问题属于国家主权，并且坚持人权是一个依赖于每一国家独特情况、不属于国际社会职权范围的问题。尽管雅·戈教授拒绝接受他所称的“亚洲价值主义”<sup>13</sup>，但是他仍然讨论这样一种论点，即：以权利为基础的政权，会加剧了反对和冲突；而以义务为基础的政权，则会促进和谐与一致<sup>14</sup>。

虽然要指出亚洲价值争论本身会有什么实际后果，比较困难，但它所引发的文字资料和评论的数量则是相当可观的（尽管它们或许并非总是涉及实质内容的）<sup>15</sup>。关于我们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对不同文化或社会的道德或价值进行比较的问题，以及这些道德或价值对我们所形成的对世界的理解，正确和错误，正义和非正义，个人与国家的恰当关系的影响，不管怎样，还是清楚的；而与“亚洲价值”相关的主张，似乎也打上了明显的思维、情感和信念的烙印。

在对南亚的特定族群进行价值和社会控制的人类学的分析中，克利斯托夫·汉姆亨道夫介绍了他的研究成果。他认为：在事件外围所作的观察，未必就一定有助于对被观察事情本质的理解<sup>16</sup>。如果对正在发生事件中的基本文化、道德、伦理框架缺乏了解，就不可能对其思维和

---

特·吴恩教授，对政府提出的汉语普通话是在新加坡华人中传播优秀文化价值所必不可少的媒介的观点，以及信息部长提出的新加坡华人在家说英语的人数令人担忧的观点所做的反应。这位教授把所谓的亚洲价值和西方价值之间的鸿沟称做“危险的头脑简单的思维”，主张“优秀的价值”可以在任何语言中得到传播。参见“教授古老的价值”，载《经济学家》1992年11月28日，第31页。

11 亚萨·戈：《权利，义务和责任》，载宗思、喀可林、泊尔·林、比基·梅尔·孔尼著：《亚洲价值——面对差异》，库思出版社，里士满，1998年版，第20-21页。这本书汇编的论文使用专题的方法对价值，也就是对佛教、儒教、伊斯兰教、印度教、殖民主义、商业实践、和社会/经济阶层进行了研究。它试图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即欧洲和亚洲是否享有共同的价值。

12 这是新加坡当时任外交部高级官员的K·马布班尼先生的观点。见《亚洲价值：西方苦难的根源》，载《经济学家》1995年4月22日，第34页。

13 “在亚洲价值主义中没有特别的一致性。它的理性根基是薄弱的，并且根据形势的需要不断改变其基础。尽管它被感觉并且试图对人权进行攻击，但实际上它只涉及伦理学和社会的组织，并没有直接涉及人权本身。它建立了虚假的对立，对于试图攻击权利观的原因有一个令人怀疑的理论。亚洲价值主义试图达到各种各样的目的。它试图将亚洲与西方区分开来，并且显示出前者的确优于后者。通过这种区分，试图不适用权利和民主的标准。它主张通过‘论证’亚洲资本主义和市场的独特的文化基础来与统治信条做斗争，亚洲的文化基础与西方不同，它不依赖于法律规范和独立的法官，而是依赖于家庭和亲属的纽带及其所产生的信任。它的目的在于通过造成（一种虚假的）一致来加强亚洲的团结。”参见：宗思、喀可林、泊尔·林、比基·梅尔·孔尼著：《亚洲价值——面对差异》，同上注11，第25页。

<sup>14</sup> 同上。

<sup>15</sup> 例如，作为亚洲价值争论的成果之一，有一种主张认为，除了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之外，在意识形态和文化方面还有一种第三股力量，称为“父权主义”。“父权主义既假设人们在社会关系中天生的不平等，又出于对仁慈的父亲或行使‘共同权利’的父亲般人物的尊重而赋予这种不平等以合理性。”作者提出“基于一个更加平等的文明基础的人权复兴工程却是可能实现的，因为它假设了所有社会融合的本质，既非东方主义的，也非西方主义的。”安东尼·卫德斯：《全球化、人权和亚太地区的劳工法》，剑桥大学出版社，剑桥，1998年版，第2页。——这场“亚洲价值”争论也在澳大利亚国内引起了反思，例如，有一项研究关注亚洲地区包括澳大利亚的人们在思考共同的问题或社会规范或标准时的文化差异问题。反思涉及的领域包括商业伦理、教育、劳工关系、国内安全、公民权以及人权、民主、媒体和政府。从澳大利亚对于亚洲价值的审视看，澳大利亚和亚洲的联姻“更多的是减轻而不是引起了关于核心价值和身份身份的忧虑”。在试图界定哪些属于“澳大利亚的”价值时，比较的方法被认为有助于确定澳大利亚社会的“核心价值”，这些价值被称做“自由意识形态的包裹……它是悠久历史的产物，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追溯到欧洲的启蒙和文艺复兴时期，进一步可以追溯到基督教的诞生和古希腊与古罗马的传统。从这个意义上说，澳大利亚不能被视为一个年轻的社会。”安东尼·米尼和玛利·圭勒特主编：《位于亚洲的澳大利亚：比较的文化》，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1-12页。

<sup>16</sup> 克利斯托夫·冯·哈姆多夫：《南亚社会：价值和社会控制的研究》，东-西出版社，伦敦，1979年版，第1

行为得出正确的结论<sup>17</sup>。

汉姆亨道夫继续探讨了从社会比较研究中得出的道德的相对性、和解释的多样性问题。他得出如下结论：

“只有当我们假设有一种类似于全体人类共同道德语言的东西存在时，才能解释为什么不同社会能够穿越文化方面的障碍而做到相互理解。这样一种共同语言的存在，既不意味着所有社会用它来表达完全相同的道德观念，也不意味着对论述任何道德问题所必不可少的特定基本概念存在直觉上的一致”<sup>18</sup>。

回到亚洲价值争论问题上，如果把上文引用的假设应用于作为争论一部分的“价值”和“权利”的观念中，我们一定会问：国际人道法，特别在其与人权的关系上，是属于一种“在直觉上存在一致的特定基本概念”或某种具有普遍性的形式，还是代表了一些非全体人类所共有的价值？

## 国际人道法的情况

为了获得答案，我们必须首先明确国际人道法与人权的关系，并使亚洲价值争论恰如其分地与之相适合。从本质上说，人权的概念是关于政治、社会和经济关系的，也就是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或者在多数情况下也是最重要的，就是个人与国家的关系<sup>19</sup>。

人权的观念之一，就是认为个人与更大群体之间的关系，可以建立在由哲学、宗教、经济结构、或文化、社会价值所决定的世界观点之上。因此，个人与国家与（或）集体之间适当或“自然”关系的观念，深深扎根于孔子学说<sup>20</sup>、马克思主义、基督教、伊斯兰教、自由市场哲学以及事实上所有可以被比较和对比的哲学之中。这样的列举，可能也包括了亚洲价值<sup>21</sup>。人权的另一个观念存在于所有国家的法律体系之中。法律来确定个人与社会或国家之间的特定关系。人权的第三项观念是：人权包括在被称之为国际人权法的特定国际条约之中。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法是有区别的，尽管两者在一些领域中存在着重叠。

把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进行比较，不仅是可行的，而且在许多方面已经这样做了。因为它是对国际社会或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中建立的个人保护体系的比较。国际人道法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并且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被中止；而国际人权法则适用于任何时间，但其特定条款在有完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被中止执行<sup>22</sup>。

每一种保护体系都反映了国家与个人关系的特定关系。国际人道法没有赋予个人以要求的权利，而是对国家及其他武装冲突的参加方施加了约束和责任，以保护没有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它订立了对于战争犯罪的个人刑事责任。相反，国际人权法则赋予个人以权利，经常支持人们求助于国内或国际的人权执行机制。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对个人保护范围有所不同。它们相互间有时有重叠：都赞成任何时候谋杀、酷刑、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和惩罚应当被禁止，都赞成个人有司法保障、公平审判和人道待遇的权利。但是国际人道法没有任何关于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选举、代议制政府等方面的规定。而这些则往往是国际人权条约的内容。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在其最基本的方面有重叠：当人们和政府在对什么属于人权事项可能无法达成一致、并且国际条约也确实没有达成一致的时候，世界上所有国家在《日内瓦公约》中对于可以被称之为武装冲突中最基本人权的事项，却达成了一致。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人道法可以被称之为：即使在国家或其内部秩序的存在可能处于危险之中的情况下，国家对于个人所负责的“最低限度的共同行为准则”。

当然，国际人道法的规定也可以和各国国内法所表达的人权观念进行比较。然而，只要看

---

页。

<sup>17</sup> 同上。

<sup>18</sup> 同上，第 12 页。

<sup>19</sup> 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概念以及它们的关系，见路易斯·多思瓦德-倍克和斯勒瓦·瓦特：《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法》，载《红十字国际评论》第 293 期，1993 年 3-4 月，第 94-119 页。

<sup>20</sup> 威琳·特奥多勒·德·巴里：《亚洲价值与人权：儒家社会的视角》，哈佛大学出版社，剑桥，1998 年版。

<sup>21</sup> 有关亚洲人权观念的文化探讨，见《人权在东亚的文化渊源：共同构建一个权利政体——会议报告》，人权对话，卡内基伦理学与国际事务委员会，纽约，1996 年版。

<sup>22</sup> 见朱文奇：《国际人道法概论》（中文），健宏出版社，香港，1997 年版，第 103-112 页。

到所有亚洲国家已经批准加入了保护战争受难者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尽管必须承认：这一地区批准加入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速度，不如世界其他地区），《日内瓦公约》已成为所有亚洲国家关于个人与国家关系，或者换句话说，关于武装冲突中人权的国内表述的一部分，这也就足够了。

同样，也可以被审视一下，看国际人道法是否已包括了用以表达个人与国家之间适当关系的被定义为“亚洲价值”的东西。这是一个更重要的任务，因为它要求我们不能把国际人道法简单地看作通过文字表示的规则，而是要看作国家通过国际人道法表现出来的意愿与哲学上的世界观，而正是这意愿与哲学上的世界观促使国家在使用武装部队时同意对其行为加以限制。那么，亚洲国家制定战争法的原因，又怎么会与亚洲以外的国家制定战争法的原因会不一样呢？

当我们不可能在这篇文章中审视亚洲古代战争法规和习惯时，却有相当多的资料和研究主张：将亚洲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与欧洲的相比，即便没有更古老的话，也是一样古老。这些指导战争法制定的原则，来自于从古至今人类对于战争的共同理解。就像在世界各国一样，这些观念的实施程度在亚洲各国也是有差异的，不能说同样的具体的规则在亚洲各国的历史上都能被找到。但是相似的规则却是大量存在的。

在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论文《传统的亚洲方法：中国人的观点》中，朱荔菽教授论证：不仅古代中国关于战争行为的习惯规则被反映在《日内瓦公约》的内容里，而且形成古代中国战争法的人道观念和价值也为今天国际人道法所尊崇<sup>23</sup>。这一点在朱文奇博士的中文《国际人道法》手册中得到证实，朱博士甚至引用了 4000 年前中国法律中的规定作为证据<sup>24</sup>。国与国之间战争行为规则的发展当然是不同的，值得在个案中给予进行特别的审视。<sup>25</sup>同样，隐藏在亚洲战争法发展之后的特殊原因，无论是对战后利益的实用主义的渴望之外的原因，还是与意识形态、政治或哲学框架相对或互补的原因，都值得进一步研究。在此，作者无意回答这些问题，也无意来判断现代亚洲国家是否应仍然主张这些坚持国际人道法的原因以及这种坚持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追溯于过去的实践。

### 总结性评论

不管战争行为规则历史发展的原因是什么，也不管今天坚持它们的原因是什么，但很清楚：亚洲价值争论，从本质上讲，并从它以前的过程来看，并没有威胁到《日内瓦公约》所建立的国际保护体系中与亚洲或其他地区有关的合法性。亚洲国家与世界其他国家在支持国际人道法的强烈声明和实施程度方面，没有区别。最近各个亚洲政府所发表的关于他们正在致力于批准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声明也支持了这样一种观点，即：亚洲国家关于国际人道法适用范围的看法，与各个人道公约的规定没有差别。从这个意义上说，如果亚洲价值在相反意义上被使用，甚至可能构成对亚洲国家的一个挑战。

在道德方面或价值方面的分析，也将导致相同的结论。无论一个人是否同意，有关亚洲价值的论文不可能减损这样一种主张，即：国际人道法在最重要的方面，也就是实践方面，反映了共同的利益和观念。当涉及到对武力使用中受难者的保护时，这些受难者可能是武装部队的伤者、被俘人员、被占领土的居民或没有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所有的问题就是人道法在实际应用中在实践方面的根本一致。权威们可能对其他问题进行争论，但是当行动与言语一致时，是否真的存在一场争论，其本身首先就是一个问题。

翻译：陈刚  
校对：朱文奇

<sup>23</sup> 朱荔菽：“传统的亚洲方法：中国人的观点”，载 D. W. 格里格主编：《澳大利亚国际法年刊》第 9 卷，1985 年，第 143 页。

<sup>24</sup> 朱文奇：《国际人道法概论》，第 31-32 页。

<sup>25</sup> 见相关论文（包括有关中国、日本、马来西亚和印度的论文），戈若加：《澳大利亚国际法年刊》第 9 卷，同上注 23；也见《印尼的传统战争法》，特里萨克提大学法学院人道法研究中心，雅加达，1999 年版；穆统·穆比阿拉：《非洲国家与人道原则的推广》，载《红十字国际评论》第 269 期，1989 年 3-4 月，第 93 页；雅达哈·倍·阿斯若：《伊斯兰教与国际人道法》，载《红十字国际评论》第 215 期，1980 年 3-4 月，第 59 页。